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3.28 北市法二字第 09630544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

要 旨：為提昇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之順利施作，行政機關得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又支付償金之標準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如仍未果，則得依民事訴訟法調解規定杜息爭端

主旨：關於本市部分地區衛生下水道工程，因少數住戶阻撓而無法順利施作之解決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工衛工字第 09630550900 號函附會議紀錄（八）。

二、經查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電業法、電信法及自來水法均設有相關規範。下水道法第 14 條亦有類此規定，惟其立法原意僅指「公共管線」部分，至於公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埋設污水管渠，不在其強制接管之範圍。關於住戶污水已由前巷接管，不同意後巷其他用戶排水設備經其私地銜接下水道之強制接管事宜，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觀之，僅規範排水設備用戶之接管義務，對於已接管之住戶未有課予忍受他人排水設備經其土地之法律依據。綜上，依現行法令公權力似無強制介入之空間。

三、惟依民法第 786 條第 1 項管線安設權之規定，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支付償金。上開管線安設權，係屬私權關係，行政機關不宜直接介入。再者，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用戶負有依公告規定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內之義務；次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若於獎勵期間未配合本府施工接用，往後則須自費申請接管；另用戶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可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款處以罰鍰。是以，下水道用戶應積極協助本府解決工程施作之困難，以維自身權益。

四、然為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之順利施作，貴處或可酌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居中協調；另就當事人間支付償金之標準，似可建議參考本府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為調處之基準。如仍不果，再責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以杜息爭端。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備註：說明四「本府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理補償要點」，行政規則名稱為「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